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10号

四川志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6NUXU6T

法定代表人：刘 身份证号：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内环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3号厂房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0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四川志合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负责人未提供该公司排污许可相关资料。经调查，你公司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许可信息，而是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日即2023年10月10填报排污许可信息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 《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大竹县环监检2023101012001）、《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21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的相关资料，我局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以上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11 月 17 日